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6组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682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6组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海行审备[2020]181号		
		项目代码	2020-320621-42-03-51589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6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万		燃气(N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墩白河。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12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工业炉渣	二氧化硅、铁	10000t	散装	外购, 汽运
2	钢球	碳铁合金	5t	散装	外购, 汽运

注: 本项目原料工业炉渣来源于铸造厂中频炉熔化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渣。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工业炉渣	火法冶金过程中生成的浮在金属等液态物质表面的熔体, 它是钢铁、铁合金及有色重金属冶炼和精炼等过程的重要产物之一, 其组成以氧化物(二氧化硅, 氧化铝, 氧化钙, 氧化镁)为主, 还常含有硫化物并夹带少量金属	/	/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东风自卸车	大力神 390	2	卸料
2	铲车	SL60W	2	铲渣、投料
3	破碎机	/	2	破碎
4	输送机	/	4	输送物料
5	球磨机	QM518	2	磨料
6	振动筛	/	2	筛料
7	磁选机	QCX6	2	磁选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废弃的高炉渣中含有丰富的铁渣，对其铁渣分拣综合利用不仅有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同时也实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践行了可持续发展观。为了解决海安西北地区工业炉渣处置问题，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拟新建的生产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新上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可形成年分拣炉渣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181 号，项目代码：2020-320621-42-03-5158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阐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 (1) 与海安市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海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 (2)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南侧、北侧、西侧均为空地，其中南侧 75 米处有两户散户居民、北侧 85 米处有三户散户居民、西侧 80 米处有两户散户居民。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四周环境现状见下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6组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呈矩形,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租用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厂房 1200 平方米(1F)进行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为原料堆放区,车间中部设置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车间北部设置为成品堆放区。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该保护区具体情况见表1-4：

**表1-4 本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地区	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海安市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4km <sup>2</sup>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18.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海安市共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238.31平方公里。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该管控区域具体情况见表1-5：

**表1-5 本项目周边涉及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海安市	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莫镇高扬村、砖桥村、姜刘村，墩头镇东湖村、禾庄村、凤阳村，白甸镇官垛村、邹冯村、朱于村，大公镇马舍村。	60.32km <sup>2</sup>

本项目距离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白甸镇官垛村）2.3km，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海安市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南通市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9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根据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中项目所在地常规因子现状数据分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本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0年全市非电行业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比2016年减少25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加快机动车（机）结构升级，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2400辆以上标准车，力争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500辆，尽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对照《南通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年底前实现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白姚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运行投产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行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量、用电量较小，不会对供水、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6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对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行业，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p>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炭、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	--	--

### ②与《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工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本项目工艺、产品、设备均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白甸镇镇政府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白甸镇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6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147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59.04%。一般管控单位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产尘点产生的渣料粉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投产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 5、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品满足条件相符性

表 1-7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品满足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备注
1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金属尾砂满足Ⅱ类废铁（普通废铁）的质量要求	符合
2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金属尾砂中硫、磷含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	符合
3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该项目产品金属尾砂出售给周边铸造企业，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符合

## 6、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岸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根据该条例五十四条，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距离通榆河约 15.7km、距离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新通扬运河约 14.7km、距离如海运河约 21.2km，故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 7、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sup>2</sup>	已建，1F，丙类，钢架结构，长 36.5m×宽 32.6m×高 9.6m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运行时间
工业炉渣分拣 综合利用生产线	10000 吨/年	金属尾砂	碳含量>2.0%、硫含量≤0.12% 磷含量≤1.00%、粒径≤0.5mm	2400h/a

## 8、公用工程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50t/a，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西侧墩白河。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 (4)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及产品贮存于生产车间内。

### (5) 绿化

本项目依托南通华艺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现有绿化，不新增绿化面积。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5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供电	4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	依托南通华艺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 8、环保工程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具体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	渣料粉尘（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FQ-1）	2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卸料过程 堆料出料过程 生产过程	卸料粉尘 堆场粉尘 渣料粉尘（颗粒物）	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并对生产区域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5m <sup>3</sup> 化粪池	2	达到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的接管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	
		非金属废渣 废钢球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设置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厂方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现有	--	
绿化		/		依托现有	--	
合计				42	--	

###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职工宿舍。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通华艺特钢工具有限公司拟新建的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项目拟建地为空地，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地处江苏省中南部，地理位置为北纬 32°34′，东经 120°27′，坐落于长江三角洲东北翼，西接姜堰市，东临南黄海，北接东台市，南与泰兴市、如皋市、如东县毗连，地理位置优越。204 国道、328 国道和 202 省道贯穿全境，通扬运河和通榆运河畅流其间，新长铁路（江苏新沂至浙江长兴）和宁启铁路（南京至启东）在此交汇，建设中的通盐高速公路和规划中的扬州至海安高速公路在此连接。海安火车站集客运站、货运站、机务段、编组站为一体，是苏中地区最大的二级编组站。区内交通十分发达，是苏中东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2、地形地貌

海安市全县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m，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年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m，老坝港东部在 3.5m 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m。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m，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 3、气象特征

海安市位于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

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1 月最冷，月平均 1.5℃。7、8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年最高平均气温 19.5℃，年最低平均气温 10.6℃，年极端最低气温-12℃（1969 年），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1959 年）。年平均蒸发量为 1360mm。无霜期一般为 222.6 天，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年日照平均时数 2176.4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9%。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风频 9%。4~8 月主导风向为东南风，2~3 月和 9~10 月主导风向为东北风，11 月至翌年 1 月为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13.4m/s。

### 4、水文

#### （1）地表水

海安市西向来水来自姜黄河各支流及新通扬河等，南向来水来自长江引水。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江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市河道以通扬公路、通榆公路为界，划分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

截然分界，现为了保护长江水北调输水管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城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 (2) 地下水

海安市地下水资源分布均匀，由地表向下依次有潜水、第 I、第 II、第 III 承压水四个主要的含水层。潜水可作为分散居民的饮用水；第 I 承压水主要作为工厂夏季降温用水；第 II 承压水水量甚微，一般无开采价值，仅可作为分散居民用水；第 III 承压水水量较大，一般为淡水，部分地区可开发作为矿泉水。境内地下水开采深度在 50~430mm 之间，主要开采第 III 承压水。单井涌水量多则 2500m<sup>3</sup>/d，少则 500m<sup>3</sup>/d。按开采能力计算，年开采量可达 1.33 亿 m<sup>3</sup>。第 III 承压水当静水头下降 1m 时，年采水量为 0.15 亿 m<sup>3</sup>。境内年平均承压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2.6~3.2 亿 m<sup>3</sup>。

## 5、土壤与植被

全市主要分布有里下河水稻土、沿江潮土、沿海潮盐土三大类土壤，较肥沃。无生长较好的自然植被区系，仅在河滨路边等荒地中长有少量野生植物；境内生产的大多数植物为人工栽种，境内碱性土壤有利于柏树生长，县城郊区西南部高沙土区适于种植桑树、花卉和开辟苗圃，西北部为水稻田分布区，东部为粮棉垦区，城郊四周都适于发展蔬菜。

全市动植物种类较丰富。竹木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松、柳杉、水杉、侧柏、圆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槐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教育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

海安市现辖 3 个区，10 个镇：高新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大公馆、开发区（城东镇）、雅周镇、曲塘镇、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

2019 年末海安市户籍总人口 940104 人，常住人口 86.63 万人。

### 2、社会经济

2019 年海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0 亿元，增长 7%。在减税降费 12.98 亿元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6 亿元，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 486 亿元，增长 8.6%，其中工业投资 291 亿元，增长 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5 亿元，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862 元、23320 元，分别增长 8.5%、8.6%。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榜、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榜排名分别列第 28 位、第 7 位。全国工业、制造业百强县市排名分别列第 25 位、第 12 位。在全国创新百强县市中，列第 14 位。

### 3、交通运输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县要道”之称，2006 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县。县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 308 公里增加到 1590 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0.29 公里提升到 1.5 公里，实现了农村公里“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沪通铁路、221 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

### 4、环境保护

2019 年海安市实现全县范围内区域供水全覆盖，完成镇村供水管网建设 792 公里，户表改造 28620 户、安全供水 3925 万吨。完成天然气管网建设 156 公里，新增居民用户 20297 户，工商业用户 78 户。完成 16 个生态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位 1675 个。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华河两岸、老通扬河、红光河、洋港河、翻身河、东海大道污水管道及提升泵站、凤山北路污水管网、高庄路污水管道及永安路污水管道等十个“清水工程”建设。建成污水管网 30 公里。全年实施减排项目 19 个，削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61 吨、1743 吨、1423 吨。建成农村污水管网 40.8 公里。



审批各类建设项目 350 个。实施清水工程，全县 96.6% 的河道达到整洁河标准，90% 的村通过达标村验收。

## 5、白甸镇概况

白甸镇地处南通、盐城、泰州三市结合部，远古时代曾是大草甸，白茫茫的一片，故名白甸，该镇西泊桃源风景区是央视外景地。白甸历史名人有李近之、李文瑞、志开法师。主要特产有龙顺有机米、梓源草莓、诚欣豆制品、西泊牌鲢鱼、鳊鱼、红膏蟹、小龙虾、南美对虾等。镇域面积 53.1 平方千米，年底总户数 1.19 万户，总人口 3.37 万人，常住人口 3.2 万人，行政村 10 个，村小组 204 个，人口出生率 6.8%，死亡率 9.81%，自然增长率负 3.01%。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地区生产总值 10.23 亿元，增长 13%；财政收入 1.39 亿元，增长 7.8%。农民人均纯收入 15573 元。农业总产值 1.51 亿元，增长 16%；工业开票销售 19.04 亿元，增长 24%；服务业应税销售 3.39 亿元，增长 3.3%。白甸镇荣获 2012 度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土地执法模范镇、南通市文明镇等荣誉称号。

白甸镇举行 204 国道连接线征地动员，204 国道连接线东起 204 国道口，西至府前河，全长 8.3 公里，按 1 级公路标准修建。白甸村召开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开展村庄环境整治突击活动，117 名道路、河道保洁员集中整治各自包干区域、全面清理农村公路堆积物、路边垃圾、加强路面清扫，实行垃圾无害化处置。省创建三星级康居乡村考评组实地查看白甸村农民集中居住区西塘花苑，污水处理站，绿化、亮化配套设施以及硬质化道路建设等情况，对白甸村的创建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白甸镇提前完成全年 10 个村庄的整治任务，其中三星级康居乡村 1 个，二星级康居乡村 3 个，一星级康居乡村 6 个。

白甸镇环保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其中大气污染控制领域发展突出，垃圾处理领域特色鲜明。“十二五”期间，规划白甸镇环保产业的发展以“产业领域明确、企业分工合理、集聚效益凸显”为原则，结合白甸镇实际情况，确定其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为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和装备、污水处理技术和装备、垃圾处理、环保产品和环保服务。节能环保产业做出新亮点，绿叶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PPC 型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发展现代旅游业是白甸镇三产发展的突破口，提出了“一心一环两区两翼”的空间布局，与白甸镇的湿地、河流、名俗、农耕紧密相连，充分挖掘白甸镇旅游资源，富有新意，规划合理。项目及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9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22	40	55	达标
PM <sub>10</sub>		65	70	92.86	达标
PM <sub>2.5</sub>		41	35	117.14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9年海安空气环境质量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2019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基础数据为2019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2019 年南通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0	15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0	80	2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57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	150	8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40.82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	4mg/m <sup>3</sup>	25	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13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南通市2019年空气环境质量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捷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木塑复合标准化附框型材料及铝合金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白姚河的监测数据(报告文号:T-202003220001J/JSB),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白姚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pH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SS	COD <sub>Cr</sub>	氨氮	TP	石油类	溶解氧
W1 尾水排放口上游500米	最大值	7.3	4	19.5	0.602	0.05	ND	8.23
	最小值	7.3	4	18.5	0.489	0.05	ND	7.54
	平均值	7.3	4	19	0.546	0.05	/	7.89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尾水排放口下游500米	最大值	7.9	4	17.6	0.476	0.05	ND	7.78
	最小值	7.9	4	16.4	0.351	0.05	ND	6.83
	平均值	7.9	4	17.0	0.414	0.05	/	7.3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 尾水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最大值	7.9	4	15.6	0.536	0.05	ND	6.92
	最小值	7.9	4	14.8	0.466	0.04	ND	6.63
	平均值	7.9	4	15.2	0.501	0.045	/	6.7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30	≤20	≤1.0	≤0.2	≤0.05	≥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白姚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 (A)

点位	日期	2020年8月22-23日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3.5	46.2
N2 西厂界外 1 米		53.2	44.7
N3 南厂界外 1 米		54.6	47.3
N4 东厂界外 1 米		56.8	48.6
N5 南侧居民点		52.1	42.5
N6 北侧居民点		51.4	41.3
N7 西侧居民点		51.6	42.5
N <sub>1</sub> 、N <sub>2</sub> 、N <sub>3</sub> 、N <sub>4</sub>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值		60	50
N <sub>5</sub> 、N <sub>6</sub> 、N <sub>7</sub>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值		55	45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A) 符合 2 类区域标准要求，南侧、北侧、西侧居民点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A) 达到 1 类区域标准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5 本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	120.2644	32.6748	叶家池村散户居民	3 户/约 10 人	二类区	N	85m
	120.2666	32.6755	叶家池村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NE	190m
	120.2622	32.6799	李家舍村居民	约 15 户/50 人	二类区	N	580m
	120.2703	32.6789	周垛村薛舍一组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NE	750m
	120.2609	32.6861	东台市后港镇九龙村一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	1180m
	120.2555	32.6878	东台市后港镇镇区	约 500 户/1800 人	二类区	N	1650m
	120.2568	32.6877	东台市后港中学	约 600 人	二类区	N	1680m
	120.2584	32.6885	东台市后港小学	约 400 人	二类区	N	1800m
	120.2566	32.6890	东台市后港幼儿园	约 250 人	二类区	N	1860m
	120.2609	32.6915	东台市后港镇何家墩村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	1980m
	120.2659	32.6908	东台市后港镇丁家舍村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	2150m
	120.2668	32.6734	东侧叶家池村居民	约 15 户/50 人	二类区	E	190m
	120.2712	32.6717	白甸镇施溪村卫生院	约 50 人	二类区	E	700m
	120.2751	32.6728	练家墩村居民	约 50 户/180 人	二类区	E	850m
	120.2763	32.6774	薛舍村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E	1220m
	120.2859	32.6789	黄泥沟村居民	约 60 户/200 人	二类区	E	2150m
	120.2919	32.6782	李家垛村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E	2500m
	120.2913	32.6733	周垛村朱南四组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E	2500m
	120.2714	32.6850	东台市后港镇英雄村一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E	1400m
	120.2714	32.6928	东台市后港镇九龙村七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E	1900m
	120.2717	32.6975	东台市后港镇九龙村八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E	2500m
	120.2840	32.6830	朱南村居民	约 60 户/200 人	二类区	NE	2100m
	120.2818	32.6851	朱家尖村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NE	2100m
	120.2792	32.6889	东台市后港镇吴甸村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NE	2300m
	120.2802	32.6924	东台市后港镇杨沈村一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E	2600m
	120.2875	32.6943	东台市后港镇王家墩村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NE	2800m
	120.2904	32.6891	朱于村居民	约 60 户/200 人	二类区	NE	2850m
	120.2640	32.6730	叶家池村散户居民	2 户/约 7 人	二类区	S	75m
	120.2651	32.6671	施溪村联盟 6 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S	690m
	120.2704	32.6642	施溪村联盟 2 组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S	1090m
	120.2610	32.6614	白南村居民	约 50 户/170 人	二类区	S	1300m
	120.2701	32.6570	施溪村居民	约 50 户/170 人	二类区	S	1780m
	120.2576	32.6518	海安市白甸镇初级中学	约 600 人	二类区	S	2500m
120.2731	32.6503	施南村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二类区	S	2800m	
120.2827	32.6689	施溪村联盟 3 组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ES	1800m	
120.2914	32.6681	周垛村周垛 6 组居民	约 20 户/70 人	二类区	ES	2600m	

120.2825	32.6653	高家墩村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二类区	ES	1950m
120.2812	32.6613	施溪村联盟 5 组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二类区	ES	2100m
120.2894	32.6596	新海村 11 组居民	约 30 户/ 100 人	二类区	ES	2800m
120.2874	32.6545	新海村 15 组居民	约 30 户/ 100 人	二类区	ES	3060m
120.2629	32.6743	叶家池村散户居民	2 户/约 7 人	二类区	W	80m
120.2563	32.6752	白甸村居民	约 150 户/ 500 人	二类区	W	680m
120.2487	32.6770	白甸村白甸二组居民	约 30 户/ 100 人	二类区	W	1440m
120.2476	32.6699	白甸村白甸七组居民	约 30 户/ 100 人	二类区	W	1570m
120.2410	32.6726	官垛村利民一组居民	约 10 户/ 35 人	二类区	W	2300m
120.2325	32.6712	常家舍村居民	约 30 户/ 100 人	二类区	W	2500m
120.2543	32.6785	白甸村十三组居民	约 50 户/ 170 人	二类区	WN	1000m
120.2498	32.6799	洪立舍村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二类区	WN	1450m
120.2356	32.6797	东台市后港镇孙家庄村居民	约 50 户/ 170 人	二类区	WN	2700m
120.2395	32.6913	东台市后港镇吴家墩村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二类区	WN	2960m
120.2335	32.6937	东台市后港镇刘家墩村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二类区	WN	3200m
120.2431	32.6794	港西村居民	约 10 户/ 35 人	二类区	WN	2000m
120.2399	32.6797	张家舍村居民	约 15 户/ 50 人	二类区	WN	2300m
120.2579	32.6697	白甸镇区	约 900 户/ 3600 人	二类区	WS	700m
120.2480	32.6646	官庄村居民	约 50 户/ 170 人	二类区	WS	1700m
120.2416	32.6632	官垛村居民	约 30 户/ 100 人	二类区	WS	2300m
120.2416	32.6680	沈家舍村居民	约 15 户/ 50 人	二类区	WS	2150m
120.2370	32.6561	官垛村胜利五组居民	约 15 户/ 50 人	二类区	WS	3100m
120.2447	32.6535	小横河村居民	约 15 户/ 50 人	二类区	WS	2880m

表 3-6 本项目周围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敦白河	南侧	1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塘河	西侧	520m	小型	
	南官河	北侧	800m	小型	
	白姚河	东北侧	1300m	小型	
噪声	南侧散户居民	南侧	75m	2 户/约 7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北侧散户居民	北侧	85m	3 户/约 10 人	
	西侧散户居民	西侧	80m	2 户/约 7 人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东南侧	18.5km	区域面积 1.4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海安县里下河重要湿地	西南侧	2.3km	管控区域面 60.32km <sup>2</sup> 南莫镇高扬村、砖桥村、姜刘村, 墩头镇东湖村、禾庄村、凤阳村, 白甸镇官垛村、邹冯村、朱于村, 大公镇马舍村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TSP、NO<sub>2</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2003 年 3 月《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 29 号)和《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范围内敦白河、东塘河、南官河、白姚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中三级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SS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敦白河、东塘河 南官河、白姚河	III	6-9	≤20	≤30	≤4	≤0.2	≤1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49)三级标准执行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中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周边居民执行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	50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3.914	3.7183	--	0.1957
	无组织	粉尘	0.395	0.3555	--	0.0395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12	0.036	0.006
	SS		0.036	0.012	0.024	0.0012
	氨氮		0.003	0	0.003	0.0006
	TN		0.0042	0	0.0042	0.0018
	TP		0.0005	0	0.0005	0.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非金属废渣	8000	8000	0	0
		废钢球	5	5	0	0
		沉降在地面的渣尘碎屑	0.3555	0.3555	0	0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3.7183	3.718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1957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12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036t/a、SS：0.024t/a、氨氮：0.003t/a、TN：0.0042t/a、TP：0.0005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0.006t/a、SS：0.0012t/a、氨氮：0.0006t/a、TN：0.0018t/a、TP：0.00006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登记管理行业，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5.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由南通华艺特钢工具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 5.2、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炉渣分拣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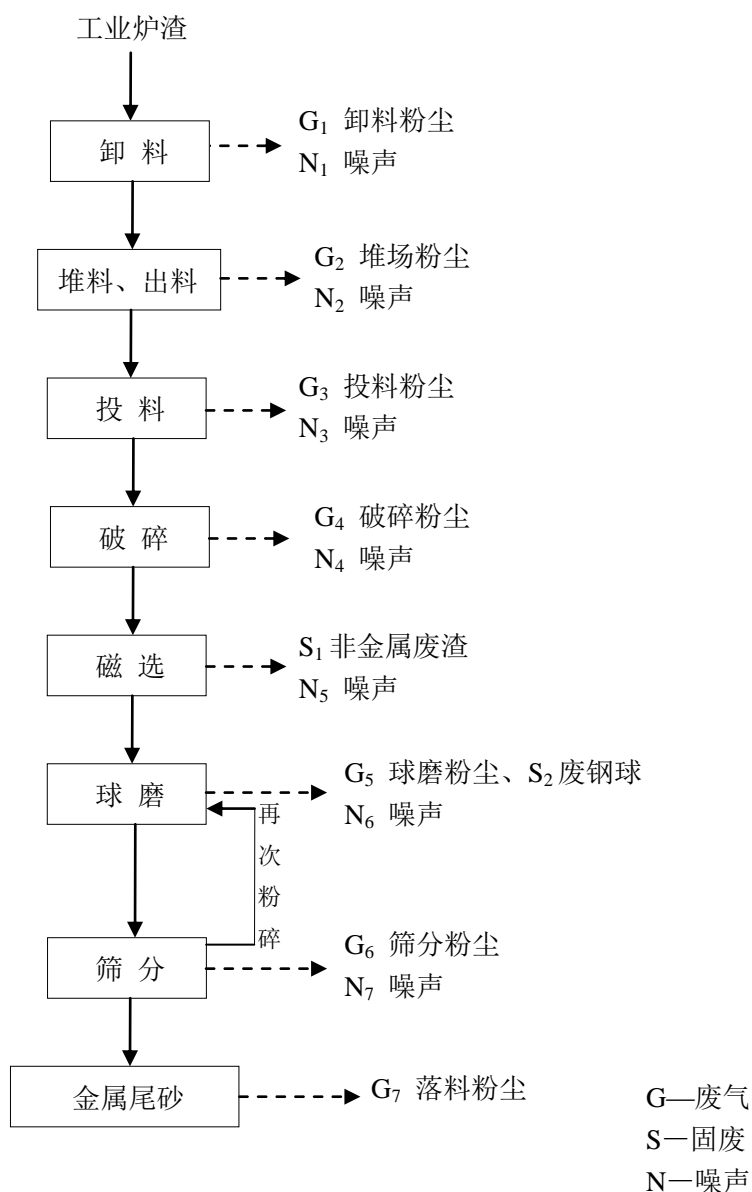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料：首先工业炉渣通过自卸车运送至本厂区，倾倒在生产车间南部原料堆放区。炉渣来料颗粒较大，但卸料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卸料粉尘  $G_1$  和设备噪声  $N_1$ 。

(2) 堆料、出料：自卸车卸料后的炉渣经铲车铲料形成原料堆场，投入生产线前再由铲车铲出。本项目原料炉渣虽全部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部，但铲车堆料、出料时会有少量搅动粉尘产生。故该工序产生少量堆场粉尘  $G_2$  和设备噪声  $N_2$ 。

(3) 投料：用铲车将炉渣投入入料斗内，每次投料 0.5 吨，投料及后续生产过程为连续进行。此工序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_3$  和设备噪声  $N_3$ 。

(4) 破碎：投料后的炉渣由输送带送入破碎机，炉渣在破碎机内进行初步破碎。破碎机能将炉渣中的渣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将炉渣粉碎到 2cm 左右。本项目破碎机密封性较好，物料输送装置直接伸进前端进料口，破碎后的物料由尾部底部出料，故在破碎机出料口会有破碎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_4$  和设备噪声  $N_4$ 。

(5) 磁选：破碎后的物料在输送过程中通过磁选机将金属渣料磁选出来，实现金属物质和非金属物质的分离。金属渣料通过输送带送入球磨机进一步粉碎，非金属渣料通过另一条输送带转运后直接人工装袋。经厂方介绍，根据本项目收购的原料工业炉渣，磁选工序平均会分选出 20% 的金属渣料。该工序产生非金属废渣  $S_1$  和设备噪声  $N_5$ 。

(6) 球磨：磁选出的金属渣料由输送带送入干式球磨机，在球磨机内粉碎至 0.5mm 左右。本项目球磨机密封性较好，物料输送装置直接伸进前端进料口，球磨后的物料由尾部出料口出料，故在球磨机出料口会有球磨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球磨粉尘  $G_4$ 、废钢球  $S_2$  和设备噪声  $N_4$ 。

球磨机是物料被破碎之后，再次进行粉碎的关键设备。本项目球磨机为卧式筒型旋转装置，外沿齿轮传动，两仓，格子型球磨机。主体包括筒体（筒体内镶有用耐磨材料制成的内衬）、承载筒体并维系其旋转的轴承、驱动部分（电动机）、转动齿轮、皮带轮、三角带等。物料由进料装置经入料口中空轴螺旋均匀地进入球磨机第一仓，该仓内有阶梯衬板或波纹衬板，内装不同规格钢球，筒体转动产生离心力将钢球带到一定高度后落下，对物料产生重击和研磨作用。物料在第一仓粗磨后，经单层隔仓板进入第二仓，该仓内镶有平衬板，内有钢球，将物料进一步研磨。最终粉状物料通过出料口排出，完成粉磨作业。

(7) 筛分：球磨机出料后的砂料进入振动筛，对半成品进行筛分，不符合规格的较大砂料重新投入球磨机中粉碎。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  $G_6$  和设备噪声  $N_7$ 。

(8) 尾砂装袋：最终经球磨机粉碎合格的金属尾砂经输送带输送后直接人工装袋。由于最终

的金属尾砂粒径较细，在输送带尾端落入包装袋时会产生少量堆料粉尘 G<sub>7</sub>。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卸料过程	卸料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G <sub>2</sub>	堆料、出料过程	堆场粉尘	间断	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G <sub>3</sub> 、G <sub>4</sub> G <sub>5</sub> 、G <sub>6</sub> 、G <sub>7</sub>	投料、破碎、球磨 筛分、成品落料 工序	渣料粉尘	间断	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装置吸收处理+15 米高排气 筒 (FQ-1) 排放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N、TP)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N <sub>1</sub> ~N <sub>7</sub>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S <sub>1</sub>	磁选工序	非金属废渣	间断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S <sub>2</sub>	球磨机使用过	废钢球	间断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卸料、生产过程	沉降在地面的 碎屑	间断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	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吸收的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炉渣由自卸车运送至生产车间内,倾倒在原料堆放区时产生的卸料粉尘,原料堆场堆料、出料时产生的堆场粉尘和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

#### (1) 卸料粉尘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自卸车直接驶进生产车间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卸矿渣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text{kg/t}$ ,本项目年卸料  $10000\text{t}$ ,则粉尘产生量约  $0.1\text{t/a}$ 。由于渣料粉尘粒径较大,其中  $90\%$ 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 $10\%$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ext{t/a}$ 。自卸车每次卸料约  $5\text{t}$ ,年卸料  $2000$ 次,每次卸料时间约  $30$ 分钟,则年卸料时间约  $1000\text{h}$ ,无组织卸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text{kg/h}$ 。

#### (2) 堆场粉尘

本项目自卸车卸料后的炉渣经铲车铲料形成原料堆场,投入生产线前再由铲车铲出。原料炉渣虽全部堆放在生产车间内部,但铲车堆料、出料时会有少量搅动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送料上堆、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29\text{kg/t}$ 、 $0.006\text{kg/t}$ ,本项目年堆料、出料  $10000\text{t}$ ,则上堆、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共计  $0.089\text{t/a}$ 。由于渣料粉尘粒径较大,其中  $90\%$ 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 $10\%$ 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9\text{t/a}$ 。铲车每车铲料约  $0.5\text{t}$ ,每车上料、出料的时间共计  $5\text{min}$ ,按照两辆铲车同时工作计算,年堆料、出料时间约  $834\text{h}$ ,无组织卸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07\text{kg/h}$ 。

#### (3) 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

本项目铲车将炉渣投入入料斗时会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矿渣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text{kg/t}$ 计,需投放的渣料  $10000\text{t}$ ,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ext{t/a}$ ;破碎工序会有渣料粉尘从出料口出排出,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一级破碎和筛选”,确定破碎工序渣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text{kg/t-原料}$ 。本项目原料工业炉渣用量为  $10000\text{t/a}$ ,则破碎工序产生渣料粉尘  $2.5\text{t/a}$ ;金属砂料在球磨、筛分工序均会有渣料粉尘产生,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二级破碎和筛选”,确定球磨、筛分工序渣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text{kg/t-原料}$ 。本项目需进一步

球磨、筛分的金属渣料约为 2000t/a，则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 1.5t/a；最终成品金属尾砂由输送带尾端落入包装袋中时，由于成品金属尾砂粒径较细，由输送带尾端落下时，会产生少量堆料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矿渣的粉尘产污系数 0.01kg/t 计，最终成品金属尾砂约 2000t，堆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t/a。故本项目生产过程全过程中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共产生渣料粉尘 4.12t。该粉尘属于工业粉尘，在车间环境中会影响职工身体健康，而且排放或者扩散到车间外，会严重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厂方拟在两个投料斗、两台破碎机出料口、两台球磨机出料口、两台振动筛、两个成品输送带末端产尘点上方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渣料粉尘进行收集，吸风管道汇集入一根排气总管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工作时间、设计风量估算：**根据厂方介绍，工业炉渣破碎生产线为集中式生产，平均每天工作时间约 4h，全年工作时间为 1200h。两个投料斗上方密闭集气罩的设计尺寸各为 1.5m×1.2m、两台破碎机出料口上方密闭集气罩的设计尺寸各为 1.0m×0.8m、两台球磨机出料口上方密闭集气罩的设计尺寸各为 0.8m×0.8m、两台振动筛上方密闭集气罩的设计尺寸各为 1.6m×1.6m、两个成品输送带末端上方密闭集气罩的设计尺寸各为 0.6m×0.6m，为便于机械设备的维修更换，均设置在产尘点上方 0.6 米处。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2，罩口平均风速宜取 1.0~1.5m/s，10 个集气罩吸收风量  $Q=3600 \times ( (1.5 \times 1.2) \times 2 + (1.0 \times 0.8) \times 2 + (0.8 \times 0.8) \times 2 + (1.6 \times 1.6) \times 2 + (0.6 \times 0.6) \times 2 ) \times (1.0 \sim 1.5) = 44352 \text{m}^3/\text{h} \sim 66528 \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耗，整套除尘装置设计风量为 48000m<sup>3</sup>/h。

由于该套除尘装置集气罩为密闭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5%，剩余 5%的粉尘在缝隙处逸出，其中 90%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10%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的分离捕集装置，是工业粉尘处理工艺中常规工艺，技术成熟，效率稳定，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污点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投料、破碎 球磨、筛分 成品落料工序	渣料 粉尘	48000	67.952	3.2617	3.914	密闭 集气罩	95%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FQ-1)	95%	3.4	0.1631	0.1957	1200	H=15m ∅=1.1m T=25℃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卸料粉尘	0.01	1000	0.01	36	32	9.6	1.0
	堆场粉尘	0.0089	834	0.0107				
	渣料粉尘	0.0206	1200	0.0172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渣料粉尘	3400	0.1631	0.195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95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57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卸料过程	卸料粉尘	设置排风扇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 及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1
	堆料、出料过程	堆场粉尘				0.0089
	投料、破碎、球磨 筛分、成品落料工序	渣料粉尘				0.02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95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52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目人均用水按50L/d计算，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50升/人·天×10人×300天=150m<sup>3</sup>/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0m<sup>3</sup>/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4mg/L，则生活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72t/a、SS：0.054t/a、NH<sub>3</sub>-N：0.0045t/a、TN：0.0063t/a、TP：0.0007t/a。

(2) 车间地面采用移动式吸尘设施定期清理地面，故不考虑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西侧墩白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预处理	300	0.036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SS	300	0.036		200	0.024	
	NH <sub>3</sub> -N	25	0.003		25	0.003	
	TN	35	0.0042		35	0.0042	
	TP	4	0.0005		4	0.0005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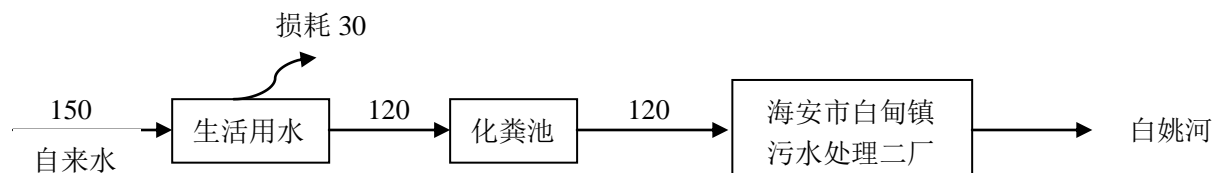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卸车卸料过程以及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100dB (A)。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破碎机	2	95~98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20
2	球磨机	2	90~93			
3	振动筛	2	90~93			
4	磁选机	2	85~88			
5	除尘设备引风机	1	85~88			
6	输送机	4	75~78		厂房隔声	≥10
7	自卸车卸料过程	--	85~8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磁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废渣，球磨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球，卸料、生产过程中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非金属废渣: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磁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废渣约 8000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给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废钢球: 本项目球磨机中装有钢球，通过钢球的撞击来粉碎渣料，钢球在长期撞击过程中会破碎从而丧失使用功能，成为废钢球。根据提供的资料，废钢球的产生量约为 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本项目卸料、堆料、出料、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均有无组织渣料粉尘产生，其中 90% 由于自身重力沉降在地面成为渣粉碎屑，产生量为 0.3555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给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本项目拟设置一台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破碎、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吸收处理，根据除尘装置的收集效率、吸收效率分析可知，吸收的除尘灰约 3.7183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给制砖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结

果见表 5-9:

表 5-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非金属废渣	磁选工序	固态	二氧化硅	8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钢球	球磨机使用过程	固态	碳铁合金	5	√	-	
3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卸料、生产过程	固态	二氧化硅	0.3555	√	-	
4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布袋除尘装置	固态	二氧化硅	3.7183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 废包装纸	1.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磁选工序	非金属废渣	固态	8000	73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2	球磨机使用过程	废钢球	固态	5	99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3	卸料、生产过程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固态	0.3555	99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4	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固态	3.7183	84	--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态	1.5	99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投料、破碎、球磨、筛分工序	渣料粉尘	67.952mg/m <sup>3</sup> , 3.914t/a	3.4mg/m <sup>3</sup> , 0.1957t/a
	无组织	卸料过程	卸料粉尘	--, 0.1t/a	--, 0.01t/a
		堆料、出料过程	堆场粉尘	--, 0.089t/a	--, 0.0089t/a
		投料、破碎、球磨、筛分工序	渣料粉尘	--, 0.206t/a	--, 0.02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0t/a	COD	400mg/l, 0.048t/a	300mg/l, 0.036t/a	
		SS	300mg/l, 0.036t/a	200mg/l, 0.024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3t/a	25mg/l, 0.003t/a	
		TN	35mg/l, 0.0042t/a	35mg/l, 0.0042t/a	
		TP	4mg/l, 0.0005t/a	4mg/l, 0.0005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磁选工序	非金属废渣	8000t/a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球磨机使用过程	废钢球	5t/a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卸料、生产过程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0.3555t/a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3.7183t/a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卸车卸料过程以及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 预计噪声源在 75~10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厂房为租赁已建成构筑物，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炉渣由自卸车运送至生产车间内，倾倒在原料堆放区时产生的卸料粉尘，原料堆场堆料、出料时产生的堆场粉尘和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

##### (1)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 ①工业炉渣倾倒时产生的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厂后，自卸车在倾倒工业炉渣时会有卸料粉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0.1t/a，其中 90%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10%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卸料工作时间为 1000h/a，排放速率为 0.01kg/h。

##### ②原料堆场堆料、出料时产生的堆场粉尘

本项目自卸车卸料后的炉渣经铲车铲料形成原料堆场以及在投入生产线前由铲车铲出时会产生堆场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堆场粉尘产生量约 0.089t/a，其中 90%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10%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9t/a。堆料、出料的工作时间为 834h/a，排放速率为 0.0107kg/h。

##### ③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业炉渣在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均会有渣料粉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渣料粉尘产生量为 4.12t/a。厂方拟在两个投料口、两台破碎机出料口、两台球磨机出料口、两台振动筛、两个成品输送带末端上方产尘点处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渣料粉尘进行收集，吸风管道汇集入一根排气总管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均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全包围上抽形式，具体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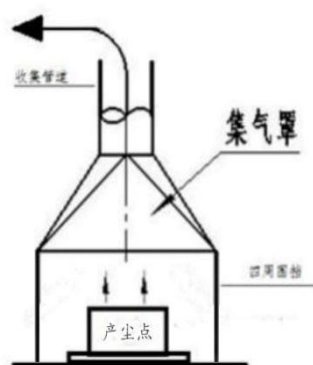


图 7-1 密闭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从理论上说，只要接受罩的排风量等于罩口断面上的流量，接受罩的断面尺寸等于产尘口断面上的尺寸，污染气流就能全部排出。本项目设计集气罩的排风量和断面尺寸均按照产尘设备产尘断面上的流量和尺寸设计，从理论上污染气流可全部被收集，考虑同类装置的实际经验，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

**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且项目排放的工业粉尘为常温排放，不会对设备的正常运行造成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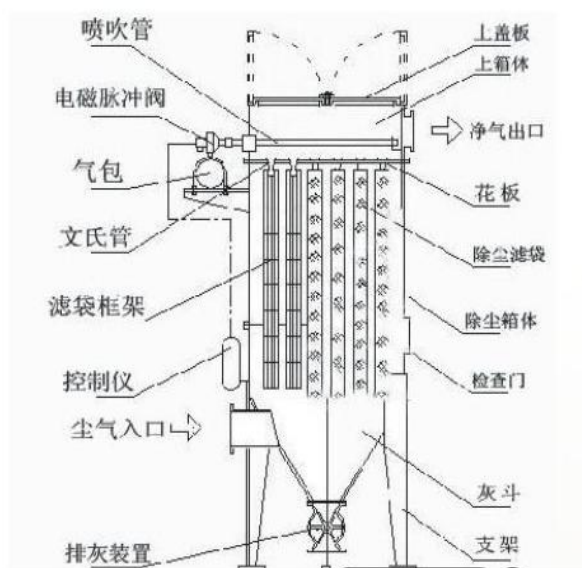


图 7-2 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结构示意图

布袋除尘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7-1:

表 7-1 布袋除尘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设计风量	50000m <sup>3</sup> /h
2	滤袋个数	480
3	滤袋规格	Φ180×3200
4	过滤面积	864m <sup>2</sup>
5	过滤风速	0.965m/min
6	滤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7	清灰方式	离线清灰
8	净化效率	≥95%
9	烟气温度	25℃
10	出口浓度	≤5mg/m <sup>3</sup>
11	漏风率	<3%
12	阻力损失	<1500Pa
13	设计耐压等级	-8000Pa
14	清灰工作压力	0.25-0.35MPa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吸收风量为 48000m<sup>3</sup>/h，有效运行时间为 1200h/a，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装置吸收效率可达 95%，则本项目投料、破碎、球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有组织渣料粉尘排放量为 0.1957t/a，排放浓度为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631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剩余 5%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渣料粉尘中，90%由于自身重力沉降在地面，10%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生产车间内，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06t/a，排放速率为 0.0172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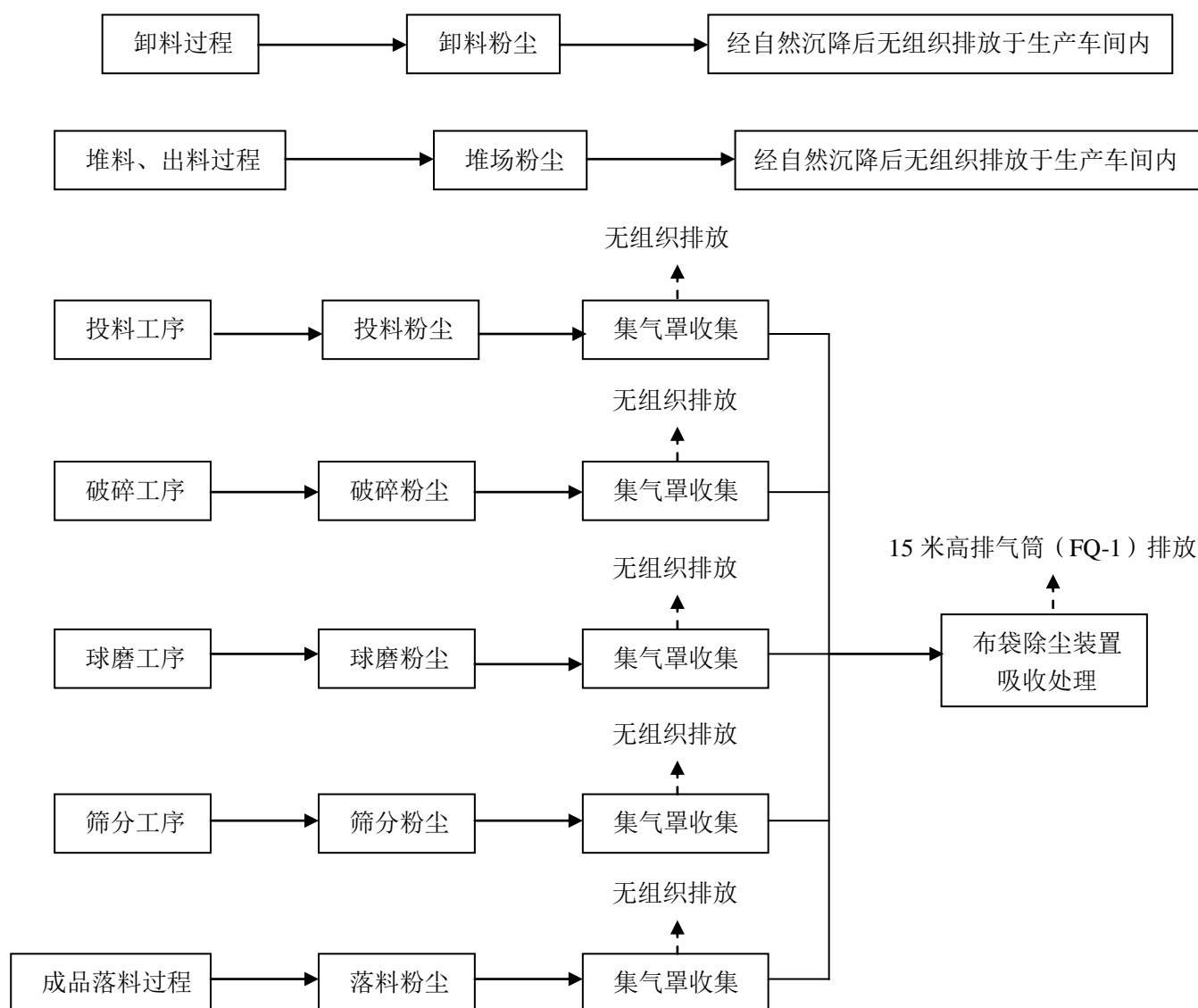


图 7-3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向图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均不高于 10 米，排气筒高度达到 15 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排气筒直径、排风量、风速等参数见表 7-2，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2、7-3: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FQ-1	渣料粉尘	120.2639	32.6741	3	15	1.1	14.04	25	1200	0.1631

表 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20.2638	32.6738	4	36.5	32.6	10	9.6	0.0379*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粉尘排放速率按卸料过程、堆料出料过程、生产过程同时发生时的最大速率进行计算。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9 °C
最低环境温度		-10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2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如下:

表 7-5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点源	FQ-1	$\text{PM}_{10}$	450	14.99	3.33	/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900	30.09	3.34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为无组织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3.3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点源和

面源估算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点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FQ-1	
	PM <sub>10</sub>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下风向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25	1.13	0.25
50	3.63	0.81
75	6.88	1.53
100	9.64	2.14
125	13.41	2.98
150	13.54	3.01
175	14.65	3.26
200	14.99	3.33
225	14.80	3.29
250	14.30	3.18
275	13.66	3.04
300	12.97	2.88
325	12.26	2.73
350	11.58	2.57
375	10.93	2.43
400	10.32	2.29
425	9.75	2.17
450	9.22	2.05
475	8.74	1.94
500	8.28	1.8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4.99	3.33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01	
$D_{10\%}$ 最远距离	/	

表 7-7 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生产车间	
	TSP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下风向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25	29.08	3.23
50	27.47	3.05
75	26.71	2.97
100	21.91	2.43
125	18.09	2.01
150	15.62	1.74
175	14.52	1.61
200	13.17	1.46
225	12.11	1.35

250	11.23	1.25
275	10.49	1.17
300	9.86	1.10
325	9.32	1.04
350	8.84	0.98
375	8.42	0.94
400	8.04	0.89
425	7.70	0.86
450	7.40	0.82
475	7.12	0.79
500	6.87	0.76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0.09	3.34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	

由表 7-6、7-7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预测结果，上述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所占标准份额较小，远小于标准值，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不再区分点源和面源，防护距离针对整个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 分别取 470、0.021、1.85、0.84。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S (m <sup>2</sup> )	Q <sub>c</sub> (kg/a)	卫生防护距离 L(m)	
		A	B	C	D			L <sub>#</sub>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200	0.0379	3.699	50

根据计算, 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的规定, 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 其级差为 50m, 并且当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则提一级。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 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7-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PM <sub>10</sub> TSP )		包含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		不包含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含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0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 0.2352 ) t/a	VOC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 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产生生活污水 12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sub>3</sub> -N TN、TP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W-1	COD	300	0.00012	0.036
		SS	200	0.00008	0.024
		NH <sub>3</sub> -N	25	0.00001	0.003
		TN	35	0.000014	0.0042
		TP	4	0.0000017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SS			0.024
		NH <sub>3</sub> -N			0.003
		TN			0.0042
		TP			0.0005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接管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W-1	120.2652	32.6737	0.012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白姚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3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10m<sup>3</sup>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TN：35mg/L、TP：4mg/L，能够达到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的接管标准。

### (4)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概况：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海白线北侧，设计日处理能力500t，采用MBR膜工艺及生化工艺，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姚河，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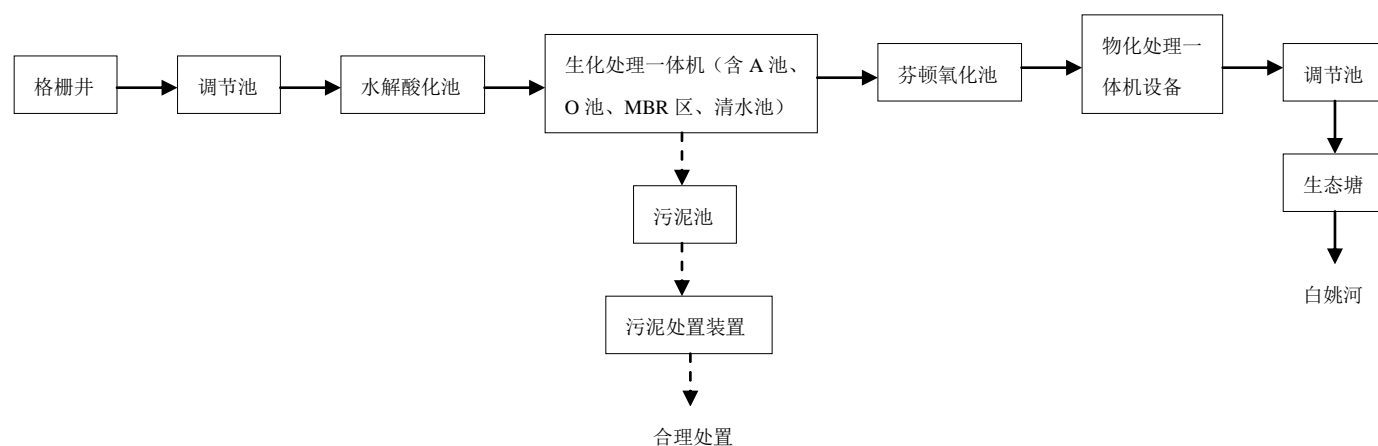


图 7-4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水量：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0.4t/d，约占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能力的 0.08%，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所在地

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经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纳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置可行，废水经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pH、COD、SS、NH <sub>3</sub> -N、TP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6）		（300）	
		（SS）	（0.024）		（150）	
		（氨氮）	（0.003）		（25）	
（TN）		（0.0042）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强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卸车卸料过程以及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100dB (A)。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声源强度 dB(A)	所处 位置	降噪 效果 dB(A)	距离敏感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南侧 居民	北侧 居民	西侧 居民
1	破碎机	2	95~98	生产车间	≥ 20	15	15	15	20	90	105	95
2	球磨机	2	90~93			15	20	15	15	95	100	95
3	振动筛	2	90~93			15	23	15	12	98	97	95
4	磁选机	2	85~88			15	18	15	17	93	102	95
5	输送机	4	75~78			15	15	15	12	90	97	95
6	除尘设备 引风机	1	85~88			15	20	15	16	95	101	95
7	自卸车 卸料过程	--	85~88		≥ 10	5	5	10	20	80	105	90

#### (2) 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 设备减振、隔声

对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大型机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dB (A) 左右。

##### ③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 10dB (A) 左右。

##### ④ 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 合理布局

本项目在车间内部布置时，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

## (3) 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HJ2.4-2009)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生产时门窗关闭，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

## (4) 预测结果

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对各预测点贡献值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最大声源强 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对各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南侧 居民	北侧 居民	西侧 居民
1	破碎机	2	98	≥ 20	54.49	54.49	54.49	52.99	35.93	35.59	37.46
2	球磨机	2	93		49.49	47.99	49.49	49.49	32.46	34.01	35.46
3	振动筛	2	93		49.49	48.78	49.49	52.43	32.19	34.27	35.46
4	磁选机	2	88		43.49	45.90	43.49	44.40	31.64	30.84	31.46
5	输送机	4	78		37.50	37.50	37.50	40.44	24.94	24.29	24.47
6	除尘设备 引风机	1	88		41.48	39.98	41.48	41.28	28.45	27.91	28.45
7	自卸车 卸料过程	--	88	≥ 10	51.02	51.02	48.00	39.98	29.94	27.58	28.92
总贡献值					56.6	56.4	55.0	53.7	36.5	37.5	38.9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7-17:

表 7-17 厂界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		昼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1	N1 北厂界	53.5	53.7	56.6	达标
2	N2 西厂界	53.2	55.0	57.2	达标
3	N3 南厂界	54.6	56.4	58.6	达标
4	N4 东厂界	56.8	56.6	59.7	达标
5	N5 南侧居民点	52.1	36.5	52.2	达标
6	N6 北侧居民点	51.4	37.5	51.6	达标
7	N7 西侧居民点	51.6	38.9	51.8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7-17 可知, 本项目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最大预测值为 59.7dB(A),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对南侧居民(距离 75m)、北侧居民(距离 85m)、西侧居民(距离 80m)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分别为 52.2dB(A)、51.6dB(A)、51.8dB(A), 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评价认为只要厂方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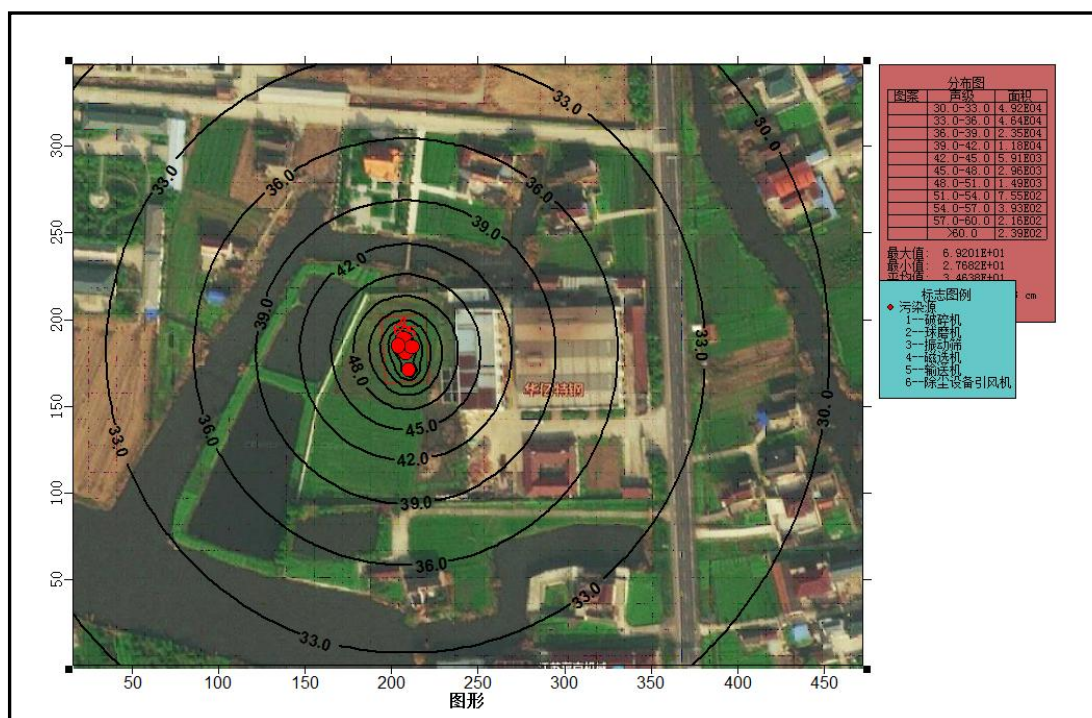


图 7-5 本项目等声级线图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磁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废渣，球磨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球，卸料、生产过程中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磁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废渣 8000t/a，球磨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球 5t/a，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0.2754t/a、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3.7183t/a，均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非金属废渣	一般 固废	磁选工序	固态	73	--	8000	经厂方收集后 出售处理
2	废钢球		球磨机使用过程	固态	99	--	5	
3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		卸料、生产过程	固态	99	--	0.3555	
4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布袋除尘装置	固态	84	--	3.7183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99	--	1.5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8010.5738t/a，其中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不占用固废堆场。需收集暂存的一般固废为非金属废渣、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和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大量约为 667.42t，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部（具体位置见附图 3）设置一座 10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自行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及空地，虽然南侧 75 米处有两户散户居民、北侧 85 米处有三户散户居民、西侧 80 米处有两户散户居民，但均为散户居民，不属于居民区，且本项目处理的是工业炉渣，是可以综合利用且对环境不敏感的固体废物，故判断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 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管道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



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沉淀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7-20：

表 7-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化粪池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	

## 6、清洁生产评述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合理设备、加强污染控制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本次评价将从原辅材料和产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能源消耗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其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1) 生产原料及产品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工业炉渣，产品为金属尾砂，均无毒无害，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设备及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辅材料利用率高。

### (3) 能耗指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 (5)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料粉尘在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布袋

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

③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控制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较为成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

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布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 ⑥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行登记管理。

### （2）自行监测计划

#### ①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2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1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② 废水污染物监测

定期对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并在企业接管口附件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外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 TN、TP	一年一次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接管要求

##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3)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7-24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废水	排污口		COD、SS、NH <sub>3</sub> -N TN、TP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要求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投料、破碎 球磨、筛分 成品落料工序	渣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 除尘装置吸收+15 米高 排气筒 (FQ-1)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0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无组织	卸料过程 堆料出料过程、生产过程	卸料粉尘 堆场粉尘 渣料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 加强自然通风及机械排 风，并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	5	

				求		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N、TP	5m <sup>3</sup> 化粪池	达到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要求	2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非金属废渣 废钢球 沉降在地面的 渣粉碎屑 除尘装置吸收的 除尘灰	设置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 堆放场所, 厂方收集后 出售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957t/a, 拟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120t/a、COD: 0.036t/a、SS: 0.024t/a、氨氮: 0.003t/a、TN: 0.0042t/a、TP: 0.0005t/a,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量 120t/a、COD: 0.006t/a、SS: 0.0012t/a、氨氮: 0.0006t/a、TN: 0.0018t/a、TP: 0.00006t/a, 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形成的包络线, 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投资合计					42	

## 9、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7-24 污染源排放清单表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总量 (t/a)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组织 废气	FQ-1	颗粒物	3.4	0.1957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气筒附件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环保图形标志牌上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污染物排放种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120	--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395	设置排风扇 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1.0	--
生活污水		COD	300	0.036	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范化设置	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要求	500	--
		SS	200	0.024				400	--
		NH <sub>3</sub> -N	25	0.003				45	--
		TN	35	0.0042				70	--
		TP	4	0.0005				8	--
噪声	LeaA 声级	--	70~ 100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固废	一般固废	非金属废渣、废钢球 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10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	地面防渗、防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 组 织	投料、破碎 球磨、筛分 成品落料工序	渣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 装置吸收处理+15米高排气 筒(FQ-1)	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 环境影响较 小
	无 组 织	卸料过程 堆料出料过程 生产过程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 渣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对生产车间设置50米 卫生防护距离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总磷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安市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 理, 最终达标排入白姚河	达标排放对 周围水环境 影响较小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 体 废 物	磁选工序		非金属废料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固废100% 处置
	球磨机使用过程		废钢球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卸料过程 生产过程		沉降在地面的 渣粉碎屑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	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自卸车卸料过程以及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 预计噪声源在75~100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海安西北地区工业炉渣处置问题，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南通华亿特钢工具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等生产设备 16 台套，新上炉渣分拣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可形成年分拣炉渣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白甸镇施溪村联盟 6 组，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居民为主。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18.5km、省级生态红线海安县里下河重要湿地（白甸镇官垛村）2.3km，项目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白甸镇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业炉渣由自卸车运送至生产车间内，倾倒在原料堆放区时产生的卸料粉尘，原料堆场堆料、出料时产生的堆场粉尘和生产过程中投料、破碎、球



磨、筛分、成品落料工序产生的渣料粉尘。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厂方拟在两个投料斗、两台破碎机出料口、两台球磨机出料口、两台振动筛、两个成品输送带末端产尘点上方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对渣料粉尘进行收集，吸风管道汇集入一根排气总管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自卸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原料堆场堆料、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堆料粉尘以及生产过程中收集装置未收集到的渣料粉尘。无组织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且难以收集，在企业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排放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厂方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2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墩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卸车卸料过程以及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磁选机、输送机、除尘设备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100dB（A）。经采取隔声墙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降噪 2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磁选工序产生的非金属废渣，球磨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球，卸料、生产过程中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非金属废渣、废钢球、沉降在地面的渣粉碎屑、除尘装置吸收的除尘灰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1957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12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036t/a、SS：0.024t/a、氨氮：0.003t/a、TN：0.0042t/a、TP：0.0005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COD：0.006t/a、SS：0.0012t/a、氨氮：0.0006t/a、TN：0.0018t/a、TP：0.00006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实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登记管理行业，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银亿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操作技能培训，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在专业监测机构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本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三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五 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 附件六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七 环评合同
- 附件八 企业项目委托书、承诺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